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28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信”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公司与大信友好协商，同意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上会”)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审计费用为62万元。上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具备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要求的独立性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